

# 新興奉獻團體

## 在新興團體中的奉獻生活

鮑立仁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回應梵二「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」，特以 厄瑪奴耳團體的奉獻生活為例，說明當代的新興奉獻團體中，平信徒及其在俗的特性。文末，更推介謝爾薇姊妹的見證，展現出此新興團體具實的奉獻精神。

### 一、前言：新興團體精神

新興團體五花八門，但是可以說，共同點最少有兩個：成聖的使命和在俗的精神。分述如下：

#### (一) 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

不少神學家認為，梵二大公會議最重要的訊息就是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常常強調此一重點：所有的基督徒要一同努力成聖。「梵二大公會議曾意義深長地談到普遍的成聖使命。可以說，成聖的要求正是大公會議付託給教會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鮑立仁神父，法國巴黎 HEC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，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碩士學位。1982 年加入厄瑪奴耳團體；1989 年在巴黎教區晉鐸；1995 年來台灣。曾任教於輔仁大學法文系和英文系；之後在總修院服務十年；在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聖經課程超過七年；目前是台北市聖維雅納天主堂本堂神父。

所有子女的基本訓令，大公會議原來是要根據福音革新基督徒生活」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平信徒勸諭》16；以下簡稱《平信徒》）。

然而，大公會議的教訓不是新的，它的來源是教會奧蹟：

「此訓令不是單純的道義的勸諭，而是從教會奧蹟所引申的無法否定的要求：教會是特選的葡萄樹，她的樹枝是靠來自基督的聖而賦予生命的德能所滋長；她是奧體，其肢體分享元首基督的聖德生命；她是主耶穌所愛的淨配，爲了她的聖化耶穌犧牲了自己（參：弗五 25...）。聖化聖母胎中耶穌人性的聖神（參：路一 35），就是居住在教會內並在教會內工作的同一聖神，祂將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聖德傳授給教會。」（《平信徒》16）

由以上的引文可以看出，教會使用聖經中的比喻來說明基督徒和耶穌基督的關係，而基督徒成聖與耶穌基督降生的奧蹟有密切的關係。

梵二《教會憲章》也強調，所有的基督徒無論其身分爲何，都要成聖：「主耶穌、十全十美的天師與表率，一切聖德的起始者與完成者，對各種身分的所有每位信徒，都宣佈了生活的聖德」（《教會憲章》40）。「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（瑪五 48）。而福音的三個勸諭——神貧、貞潔和對天主的服從，也致使會士發三願；同樣，信友也要用此精神去生活，特別是平信徒獻身者：「教會的這種聖德，不斷地表現，也應該表現於聖神在信友中所產生的聖寵果實上.....在實行所謂福音勸諭時，每人都有其獨具的方式」（《教會憲章》39）。

教會有責任要幫助社會更加人道：「……所以人人都明白，任何身分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，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：藉著此種聖德：也要在現世社會內，促進更人道的生活方式」（《教會憲章》40）。因為平信徒獻身者在俗，可以完成此使命。

## （二）平信徒及其在俗特性

新興團體大部分是平信徒團體；而在此時代，平信徒被派遣在世界上傳福音。

從前教會用否定的方法來肯定平信徒的使命，梵二和若望保祿二世重新思考、定義平信徒的角色和使命：正因他們在俗，因此可以聖化世俗，把天主的愛傳給世界。

「在俗是教友的特點」（《教會憲章》31）。因而有些獻身者蒙召分享信徒在俗的生活。正如《平信徒》15 中所言的：「……因為從洗禮所產生的地位，每一個平信徒與晉秩的聖職人以及男女修會會士，都負有對教會使命的責任……梵二大公會議說明這種生活方式有『俗世特色』」。

平信徒的特色，不表示他們與公務司祭職或男女會士分離；不同類型的聖召聚集在同一個團體中，可以說是新興團體的特色之一：「可是在平信徒之間，這種洗禮地位使人採取一種有別於人的生活的方式，卻不導致他們與公務司祭職或男女會士分離」（《平信徒》15）。

平信徒的使命，是教會使命的重要層面：「教宗保祿六世

曾說教會有真正俗世的幅度，此與她的內在本質及使命是與生俱有的，它植基於降生聖言的奧蹟內，經由她的成員以不同的形式實現」（《平信徒》15）。

實際上，教會生活在世界中，雖然她不屬於世界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界上了，但他們仍在世界上……他們不屬於世界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」（若十七 11、16）。因此，基督徒需要了解生活中的各種層面，才能更有效的福傳；而新興團體的特色正是回應《教會憲章》的呼籲，團體成員在社會上的各行各業中，發揚福音的精神。

「從福音中所採取的形像——鹽、光和酵母，雖然不加區別地加於所有的耶穌的門徒身上，卻特別適用於平信徒。這些都是有意義的形像，因為它們不但說出平信徒在世俗事務上、在世界及人類團體中的深切投入和完全參與，更說出投入及參與的全新和獨有的特色，其目的是宣揚帶來救恩的福音。」（《教會憲章》31）

因此，新興團體的奉獻生活也參與此使命，他們住在世俗，以便更接近人類。

## 二、厄瑪奴耳團體

厄瑪奴耳團體和耶穌兄弟會中的奉獻生活，均是採「天主之國獨身者」的奉獻生活方式。

### （一）厄瑪奴耳團體介紹

厄瑪奴耳團體是一個被宗座承認的天主教公立基督信徒善

會團體，隸屬平信徒委員會。它的取名來自福音：「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」（瑪一 23）。《天主教法典》298 條—1 項這樣說明：

「在教會中尚有許多善會，與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不同；在這些善會中，有聖職人員、有平信徒，或兩者兼備，共同努力培養更成全的生活，或推行公共敬禮或傳佈基督真理，或做其他使徒工作，即為宣講福音鋪路，或為辦虔誠或慈善事業，或以基督化精神振奮現世秩序。」

厄瑪奴耳團體中，聚集了平信徒（包含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）和神職人員。團體中的每位成員，以及有意願加入團體的人，被邀請每年宣發一次承諾；他們一起跟隨基督，並服務於教會的使命。團體目前有 9000 成員，分佈於 5 大洲，59 個國家，其中有 250 名神父，200 名男女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。

耶穌兄弟會是厄瑪奴耳團體的核心；團體的一部分成員蒙召加入耶穌兄弟會而作一輩子的奉獻（此奉獻是更新領洗的一種）。所有的司鐸和天主之國男女的獨身者，都加入耶穌兄弟會。

厄瑪奴耳的召叫，是讓所有遠離或鄰近教會的人認識天主。其成員承諾一起生活朝拜、同情<sup>2</sup>和福傳。在世界中生活，但卻不屬於世界，他們在成聖的道路上彼此扶持。

---

<sup>2</sup>同情，外文為 compassion，字面意思為「與…一起受苦」，這不是我們一般說的「對人有同情心」，或是表達憐憫之情，而是由祈禱而來的愛德，能感受到別人的痛苦並為他受苦，就像耶穌的愛。中文不太能完整的表達，按厄瑪奴耳團體華人團員的習慣，通常以「同情」稱之。

從 1990 年開始，衆多主教將堂區、友愛活動中心、福傳中心託付給厄瑪奴耳團體的神父主持。

## (二) 朝拜、同情、福傳

團體深刻的恩寵，來自聖體朝拜：「厄瑪奴耳」真實的臨在我們中間。從聖體朝拜中，生出對一切人的同情，同情那些物質和靈魂飢渴至極的人。由這樣的同情，生出在世界中福傳的渴望，尤其是對窮人中的窮人。團體成員被召成爲慈悲的見證人，這慈悲源自基督被刺透的聖心：「看，這顆心多麼愛人」——巴萊毛尼亞的訊息（耶穌聖心朝聖地——耶穌將聖心顯現給聖瑪加利大·亞拉高的地方）。

## (三) 厄瑪奴耳團體創立人：皮爾·高山 (Pierre Goursat)

皮爾·高山生於 1914 年 8 月 15 日。1932 年染上結核病；1933 年住進療養院，與基督相遇，也是他的皈依。

1970 年，他從法國天主教電影辦公室退休。1972 年 2 月 11~13 日週末祈禱聚會時，「群體式」地領受聖神充滿，與瑪婷 (Martine Laffitte) 共同領受成爲兄妹的恩寵。

他 1991 年 3 月 25 日逝世，葬於法國巴萊毛尼亞耶穌聖心朝聖地。

## (四) 朝拜上主的平信徒

皮爾想過司鐸職，也沒有發現任何阻礙；但之後他想：「不行，我不要做神父，因爲如果我成了神父，我將站在柵欄的另

一端，那時人們會說：『當然，講論耶穌是你的工作嘛！』至於我，我應該做個平信徒」。他的聖召於是逐漸變得明確，就是在世界上成為朝拜上主的平信徒。隨後，皮爾跟神師作了私人獨身的承諾。

皮爾當過記者、出版商，以及電影評論委員。那段時期，他的福傳方式主要是透過書籍、雜誌，以及參加天主教學人的社團。隨後，他又轉向電影圈，他認為這也很重要。他成了許多導演的朋友和顧問，在法國天主教電影辦公室當了將近十年的秘書。然而，他一直都患著結核病，經常爲了這些工作，而不得不走下病床。

#### （五）厄瑪奴耳團體的特色

厄瑪奴耳亦即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，因此，這個團體的聖召是在世界中與人分享生命。神職是在俗的神職；獻身的人則分享一般人的生活。

在厄瑪奴耳團體中，平信徒不是第三會，直到今日，總負責人一直是一位平信徒；而團體的治理，主要也是由平信徒組成。大多數的團員是平信徒，生活在自己家裡，而獻身者通常在「友愛之家」一起生活，神職亦同。不同生活型態的團員共同分享團體生活，亦即他們定期在「小家」聚會，在聚會中分享、祈禱，培育及共同服務亦是如此。團體生活使不同生活型態的人彼此親近。

## (六) 厄瑪奴耳團體中為「天主之國獨身者」的特色

奉獻生活是仿效基督，活出福音勸諭。教會中每一種奉獻生活皆有其特殊形式。依教會法規規定，奉獻生活由以下二者予以定義：對福音勸諭的誓願，並以固定的生活方式生活出來。「教會當局在聖神的領導下，曾用心加以解釋，監督其實行；並從而規定了固定的生活方式」（《教會憲章》43 論修會會士）。1983 年頒佈的教會法，指出了「新形式的奉獻生活」的理念。

由於厄瑪奴耳是一個平信徒的團體，所以團體中的獨身奉獻者是平信徒。我們通常稱這種生活型態為「厄瑪奴耳團體中為建立天主之國的獨身」。獨身奉獻者有生活守則，以說明團體如何成為人們奉獻自身、以活出福音勸諭之處。因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沒有固定的住處，厄瑪奴耳團體本身就是他們固定的生活所在。

## (七) 天主之國獨身者的團體生活

奉獻者與其他分享團體生活的團員：已婚者、未婚者與神職，生活出手足共融之情，這是對他們生命的一種支持，也能強化他們自己的聖召。

厄瑪奴耳團體中的獻身者往往一同生活在團體的「友愛之家」，共同分擔費用；有時獻身者因工作和使命的關係須要搬家，經費會分開來處理。若一個區域沒有「友愛之家」，獻身者可能會暫時居住在團體成員的家庭中，待找到可以獻身者獨自生活的地方後就搬離。「友愛之家」的位置並非是固定的，可能



是租的，而當獻身者因使命需要離開時，或共同居住的獻身者太少，經費負擔太大時，即可搬離，更換更適合的地點；每位獻身者和團體成員都在各自不同的工作行業中，傳遞天主的福音。

#### （八）與厄瑪奴耳團體其他身分團員的團體生活

厄瑪奴耳團體會組織一種稱之為「小家」的聚會，其中的成員也包括獻身者。聚會時一同祈禱、分享生活、信仰、工作等等。團體新成員的加入，沒有特殊的條件，主要在於個人的內心是否願意以兄弟姊妹的態度，和厄瑪奴耳團體的精神和目標——成聖、協助教會的成長茁壯——在團體內共同生活。此外，司鐸並不是以神師的身分參與其中，而是以兄弟的身分一起共融。每個月還會舉辦一次地區性的團體日，獻身生活者和其他身分的團員一起參加。

團體的每個團員，包括獻身者，都有各自的陪伴者。當團員遇到問題時，可以和地方的負責人、陪伴者共同祈禱、討論、分辨，最後服從聖神的帶領，向聖神開放。

#### （九）陶成與在團體中的歷程

在厄瑪奴耳團體與耶穌兄弟會中，引人走向為建立天主之國而許諾獨身的「歷程」，涉及五年的考驗期，包括一年的歡迎階段，及四年的陶成階段——在俗生活是其中一部分。

## （十）在俗生活

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是帶有明確在俗生活特色的許諾。他們在專業領域，或在使徒工作中積極主動地生活。他們的專業就是他們的使命。身為平信徒，團體中的奉獻獨身者承擔了與世界的關係，包括在工作、使命、家庭關係、社會等層面；同時，他們仍然對自己的財產承擔其責任。

## （十一）福音勸諭

所有信者都有活出福音勸諭的聖召。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的特別召叫是，許諾要以簡樸喜樂的生活（以貧窮的精神），穩定地活出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貞潔，並對使命隨時待命，懷著信任之情服從〈厄瑪奴耳團體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生活守則〉，以及由團體治理層級所提出的命令（以服從的精神）。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是由基督所召選。藉著仿效基督的貧窮、貞潔與服從，彰顯天主在人類生命中的首要性，並激發信者自己對天主的獻身。

## （十二）與天主合一共融的生命：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生命之源

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除了平日彌撒、讚美及對朝拜聖體的許諾之外，還蒙召去作「長久」的祈禱，並為教會與其使命代禱。

此外，貞潔、貧窮與服從三願，要在團體的朝拜聖體、同情與福傳的恩寵中去實現。因此，奉獻獨身者力求以貞潔的心、一種不分裂的心（朝拜），懷著對貧窮者的同理，將福音勸諭活

出來，而福傳的主要動機，是來自人心靈深處對天主的渴望：「有天主就足夠了」。

### （十三）在世界內的貧窮生活

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沒有財產的聚集，卻是真實而正式地許諾貧窮，同時一直過著簡樸而喜樂的生活。

### （十四）天主之國的獨身者要向誰服從？

教會准許各種形式的奉獻生活，力求保持個人的自由。他們得到的聖召是與厄瑪奴耳團體中的兄弟姐妹，一同實行聖父的旨意。這是一種手足之情的委順，兄弟姐妹間的信任，並完全符合教會的手足共融。這意味著實際地信任團體與兄弟會的治理，並許諾遵循「生活守則」。

權柄歸於團體中的所有領導人、負責人，這是遵循總負責人的派遣，直接應用在天主之國的獨身生活的三個領域：團體的「歷程」、使命，以及他們在兄弟會中的生活（奉獻獨身者通常生活在小的兄弟會中）。總負責人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指派男女協調人，認可並接受許諾，決定奉獻生活者的使命。

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接受團體所有團員的支持，他們一起尋求聖神的引導，在聖德中成長，以致為基督及世界上的人服務。他們生活的抉擇，以及他們對基督無條件的愛，使每個人憶起自己的聖召，是要與天主一起生活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，給世界作見證。

### 三、在厄瑪奴耳團體和耶穌兄弟會當中的奉獻生活： 謝爾薇姊妹見證

#### (一) 個人介紹

謝爾薇 (Sylvie Ragueneau)，女，法國人，生於巴黎。於巴黎學習。主要於法國南部執業及度團體生活。

個人接受培育：大學主修社會學 (巴黎五大)、經濟學 (巴黎一大) 及都市計畫 (巴黎十二大)。巴黎社會科學高等學校 (EHESS) 都市研究博士。在厄瑪奴耳團體中，有三年完整的靈修培育，並研習心理學 (Vittoz 方法)。

專業經歷分三方面：教學、研究及都市規劃。包括如下：

- 都市計畫專家及研究員：二十二年。
- 教學及研究：十五年 (中等及高等教育)。
- 2011 年 9 月起：於輔仁大學法文研究所及法文學系從事教學研究。

在厄瑪奴耳團體內的歷程：

- 1981 年：開始參加厄瑪奴耳團體 (於艾克斯·普羅旺斯) 的活動。當時為都市計劃專家。
- 1982 年：正式加入厄瑪奴耳團體。
- 1987 年：為厄瑪奴耳團體內之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發終身承諾。
- 自 1982 年發首次承諾開始至今共加入團體 33 年。

使命：

- 主要對象為年輕人：在教區單位擔任 6 年給薪職、在團體及教會內擔任超過 20 年志工服務。
- 擔任聖樂及禮儀志工服務近 10 年。
- 在亞洲服務數年（擔任教師及研究員）。

## （二）身為厄瑪奴耳團體在俗獨身奉獻者的經驗分享

以下以第一人稱方式，分享我自 1998 年 9 月到 2011 年 9 月十三年來在厄瑪奴耳團體在俗獨身奉獻者的經驗。

我 1998 年 8 月到馬賽，為因應當時馬賽教區向團體徵求中學宗輔老師的需求。同時我也進入當地一家研究中心，成為都市計畫專家及研究員。我和大部分厄瑪奴耳團體的團員一樣，在一般的公司行號上班，有一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工作中度過。我也和團體的其他團員一起投身堂區和教區服務。我們一起規劃當地教會的活動（祈禱會、聖詠團、主日學和朝聖活動等等）。其中，我曾在教區委託團體司鐸照管的堂區，擔任禮儀負責人。也會有團體其他兄弟姐妹來幫助我。我有時會和他們一起參加教區的活動。我和「友愛之家」的姊妹，在同一個堂區教授主日學。

和團體在馬賽的其他團員一樣，我每個星期會參加一次「小家」，並且一個月有一次「陪伴」。小家是一小群兄弟姐妹，最多不超過十人，盡可能一星期聚會一次，一次約兩個小時，是靈修時間，也是實踐兄弟姐妹之間愛德的時間；大家一起祈禱，一起接受培育，也一起分享所獲得的恩寵。一般說來，參加同一個小家的，是彼此住得近的兄弟姐妹。

我也和其他團員一樣，一個月參加一次團體日（比如馬賽區或普羅旺斯·阿爾卑斯·蔚藍海岸區）。團體日有更多的兄弟姐妹來參加。活動內容和小家差不多，但時間比較長，大概是一整天或是一個周末的時間。團體日也是服務其他兄弟姐妹的時間。我有很長一段時間都在團體日中負責帶領青少年活動。

除此之外，我還是耶穌兄弟會的會員。所謂耶穌兄弟會，即厄瑪奴耳團體的兄弟姐妹，願意將己身奉獻給天主者。我於1987年8月15日，在巴萊毛尼亞，於耶穌兄弟會的一次避靜活動中，在耶穌兄弟會和厄瑪奴耳團體內，發願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終身承諾。

厄瑪奴耳團體的每個團員，包括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，一天通常是以讚美的祈禱開始，並且每天有長久的個人祈禱時間，以及盡可能每日參與彌撒。全體厄瑪奴耳團體的團員斟酌個人的家庭和工作狀況，勉力履行這些承諾。它們也成為奉獻生活者不可或缺的每日生活支柱，比如他們每天會投入更多的時間祈禱。此外，奉獻生活者一起生活在「友愛之家」，由同一地區三到五位奉獻生活的兄弟或姊妹同住，並投入當地的厄瑪奴耳團體。

我當時住在馬賽鬧區（位居馬賽北部，屬於貧民區，有很多外國人，社會問題叢生），和另外三個奉獻生活的姊妹一起住「友愛之家」。當地的堂區委託團體的司鐸照管。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，有人是老師，有人是護士，有人是社工。我們把住處的一個房間改成一個小聖堂。每天早上，我們一起讚美天主；然後

可以的話，就朝拜聖體。晚上也會朝拜聖體。如果我們不能一起祈禱，就各自安排個人的祈禱時間。參加彌撒也是如此。

在我的友愛之家，因為每個人工作時間的關係，所以可以每天一起讚美天主，一個星期裡還可以好幾次一起參加彌撒，和在堂區一起朝拜聖體。我們每星期有一次分享時間。但我們四個人並不屬於同一個小家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和團體內其他生活方式（未婚男女、夫婦、司鐸）的團員接觸，並且一起祈禱。

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的兄弟或姊妹必須在祈禱生活、工作和團體生活當中取得平衡。一如團體其他兄弟姊妹，他們也有陪伴的輔助。陪伴是一個月一次，和團體內一位兄弟姊妹之間的交流時間。此外，奉獻生活者還有培育活動、避靜以及定期的聚會；還有其他交流的機會，並針對奉獻生活，有專門而持續的關照。以我為例，除了團體內的各種聚會外，我有時候會去守靜默一兩天，到一個修道院或朝聖地，專心祈禱。自從我加入團體以來，我也一直會固定參加巴萊毛尼亞的信仰生活營，和耶穌兄弟會的避靜。我從這些活動中汲取力量、重燃心火，盡量和兄弟姊妹接觸，並和他們一起祈禱。我們每年相見，不過每年見面的不一定是同一批，因為團體舉辦的信仰生活營和避靜實在是太多了，所以每次我參加一個活動，遇到很久不見的兄弟姊妹，總會特別喜樂。

然而，友愛之家又是怎麼組成和發展的呢？通常是因為有堂區由教區委託給團體的司鐸照管，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的姊妹因此聚居在同一個友愛之家，在原本的工作之外，參與這個

堂區的服務；或者是因為一個特別的使命而組成一個友愛之家。組成友愛之家的人員通常會隨著情況改變。在我們馬賽的友愛之家，一開始的改變是因為有一個姊妹生病了。經過醫療照顧以後，她離開我們，到鄉下長時間靜養。而我後來也來到台灣展開新的使命，開始新的工作。當時有一個姊妹失業了。她要搬到別的地方去受訓，後來團體的一個家庭收留了她。最後，我們的這個友愛之家搬到一個比較小的公寓，更接近那一區最貧困的住民。兩個退休的姊妹來和我們家碩果僅存的那個姊妹一起住。現在我們在馬賽的友愛之家有三個姊妹，還是在同一區，為同一個堂區服務，只是換了住的地方。

我們和一般人一樣有工作，所以也會遇到換工作和失業的情況。通常如果教區將一個堂區委託給團體的司鐸照管，我們會盡可能在那個堂區附近組成一個友愛之家。但一個友愛之家至少要三個人，而且來的姊妹還要能在堂區附近找到合適的工作。另外，也會有團體的家庭開始搬到附近，這樣大家就可以以團體的名義一起服務這個堂區。這是最理想的狀況，但當然也不是都能這樣。

### （三）我們怎麼生活福音勸諭的精神？

當我在厄瑪奴耳團體及耶穌兄弟會內選擇了「天主之國獨身者」的奉獻生活方式，我回應了一個召叫，也就是說，我將我的生活，透過團體和兄弟會所提議的獨特方式，奉獻給天主。團體所提供的環境，包括共同的祈禱、友愛的生活，以及一起



在俗世中、在教會內服務，穩定了我的生活。於是我可以其中生活貧窮、貞潔和服從的精神。

以貧窮為例：在我們的生活守則中，要我們度單純而喜樂的生活。但我們的財產並沒有全數歸公，因為我們的生活型態不允許：所有獨身奉獻的兄弟姊妹散居法國及世界各地，而我們居住的地方，常因我們工作或使命的改變而搬遷，有時候我們甚至必須獨居一段時間。我自己就換過六次友愛之家，有幾次我工作的地點並沒有友愛之家可以共住。目前就是如此。我們經常因為工作或使命的改變而搬遷，所以我們身邊也不能留太多東西。

在陪伴的時候，我們會和陪伴我們的姊妹們分享我們管理金錢的方法。每個人按照自己工作或個人的需要，管理自己的薪水。比如我們和團體其他的兄弟姊妹一樣，必須計劃自己的退休生活。我們年紀大了以後，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地方收留我們。我們也和他們一樣每月繳納奉獻給團體，以支付團體福傳活動的花費。我們也可以為團體內外特定的使命捐獻。在一個友愛之家，我們一起分擔家務（準備三餐、家事、洗衣）和日常花費（房租、食物等等），一切盡量從簡。

我們在物質上和精神上互相支持，當其中有人遭遇困難時更是如此。當我們開始馬賽北區的友愛之家時，我們自己粉刷房間。團體其他的兄弟姐妹也來幫忙。不過，我們當時因為工作的關係，每個人都有一部汽車，但都是很簡單的款式，等我們不需要的時候，不會留在身邊。

#### (四) 和權威的關係

「天主之國的獨身者」的兄弟姐妹應該服從誰呢？在此舉一例，說明以友愛之家的生活，服從使命的召叫。

2010年秋天，我在馬賽的友愛之家，根據各樣的情況和事件，服從於不同的人。包括：

- 爲了友愛之家的事務，服從友愛之家的家長。
- 爲了和獨身奉獻有關的事務，服從於獨身奉獻姊妹的負責人。
- 爲了堂區事務，服從於本堂神父。
- 爲了團體在馬賽的活動，服從於團體馬賽的負責人夫婦（團體的地區負責人或特定使命負責人通常是夫婦）。
- 爲了一個特定的使命（在巴萊毛尼亞舉辦的信仰生活營、祈禱會等等），服從於該使命的負責人。
- 爲了和團體有關的重要事務，服從於團體的負責人。

我自己是馬賽一個堂區的禮儀負責人，並負責團體的青少年活動。

有一天，我收到鮑神父給我的一封電子郵件，告訴我台灣的輔仁大學要一位法文老師，他希望我可以到台灣來應徵。但是我的情況又怎樣呢？

- 我有見過鮑神父，但是我們交談的時間很短。彼此並不怎麼熟悉。
- 我在馬賽都十二年了。

- 我住的友愛之家人不多，而且有一位姊妹剛走不久，如果我也離開，會有問題，因為只剩下兩個姊妹，住的地方會變得太大、太貴。
- 當時還沒有人可以代替我在堂區的服務。
- 在我上班的地方，正在進行一個研究計畫，我是負責人。
- 我已經不年輕了。
- 我有學過中文，不過是京片子，而且是十二年前學的，平時沒有什麼機會用。
- 我學的是簡體字。
- 文學不是我的專長，但是我要教文體學。
- 我喜歡陽光，我記得台灣常下雨……有個朋友還說在台灣天天都淋雨……

天主這是祢的旨意嗎？該怎麼辦？如何分辨？

我和我的陪伴者、我友愛之家的家長、我的本堂神父，以及團體的負責人談這件事。團體在亞洲的使命負責人給我鼓勵。

我發現如果我真的離開馬賽到台灣，會出現很多問題。然而，如果這是天主的召叫，必有因應之道。

是天主的召叫嗎？突然間我告訴自己，只有一個方法可以知道，就是親自去一趟。

我對天主說：如果是祢的旨意，請讓我知道。我等待幾件事來確認：

- 工作：我在台灣可以找到能負擔生計的工作；
- 我到時知道該怎麼做，並有足夠的動機；

- 我能不能有靈修生活，最好能有團體生活；
- 憑著直覺，或者內在的感覺，看看天主是不是真的召叫我到台灣。

我決定要到台灣！我先問過團體亞洲的負責人是否可行。她答應以後，我計畫了一個星期的行程到台灣，好讓我能親身感受當地的風土人情，同時和鮑神父見面，拜訪他給我安排的幾所大專院校，特別是輔大，因他最先和我談的學校就是輔大。

出發前三天，我竟然意外跌倒，還斷了一根肋骨！醫生說：沒有別的辦法，只有等骨頭長回去。我只能坐著睡覺。我告訴自己，這太過分了，一定是魔鬼的伎倆，我還是要去！

等我到了台灣，一切都非常順利！

我到輔大的時候，當時的系主任看到我一個人赴約，驚訝地問我：「您是怎麼來的？」我說：「搭公車！」

我發現自己在台灣覺得很自在，我的中文別人都聽得懂，我也找得到路，這次的冒險我玩得開心……

大家都對我很好！

最後我得到好幾個工作機會，我選擇到輔大。

回到法國，那些我離開時出現的問題，都一一得到解決。

最後，我想說，奉獻生活，在團體內為天主之國獨身的生活，是在俗世中的生活，也是奉獻給天主的生活。這種生活，必須要奠基於祈禱，並於團體兄弟姐妹、特別是不同身分的兄弟姐妹的共同使命中，得到穩固。尤其是和同樣是耶穌兄弟會的兄弟姐妹們，一起將我們的生活，更直接地奉獻給耶穌聖心。